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 及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及(b)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51港元 折讓約19.8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444港元溢價約5.83%;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 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581港元溢價 約22.2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6.9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302.75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6.73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依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5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配售協議日期之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配售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ii)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82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51港元折讓約19.86%;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444港元溢價約5.8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581港元溢價約22.2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及發行 該等股份及/或寄發相關股票證書所規限);
- (b) 該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並無撤銷或暫停;
- (c) 股份並無於刊發本公告後至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的任何超過連續兩個 營業日的單一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d) 於完成日期,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 (猶如其於完成日期經參照當時的情況所作出),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 之前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e) 按配售協議所載的形式交付完成證書。

倘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就第(c)至(e)項條件),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配售事項進行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 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 大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本公告日 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 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英國、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 司法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i)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的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買賣造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本文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v) 香港或中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 税務或外匯管制的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 管制);

- (vi) 任何第三方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政府行動、 罷工、停工、火災、水災、天災、疾病爆發(不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疾 病升級或不良突變(包括但不限於2019冠狀病毒病));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不真實或不 準確、遭違反或不獲遵守且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 事件或產生的任何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可能會令任何聲 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 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盈利、業務、財產、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配售事項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a)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b)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該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自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其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或宣佈有意於緊隨完成日期後90日期間內進行有關活動,惟事先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者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07,195,000 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故此,一般授權 餘額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6.9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302.75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6.73港元。

本集團專注為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汽車部件工程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契機,有關資金擬用作進一步開發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方面的服務平台,特別是:

- (a)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包括(i)智能駕駛軟件平台搭建;(ii)加強電動車電控系統軟件的研發;(iii)加強半導體功率器件定制化研發;及(iv)進一步搭建智能駕駛測試驗證基地;及
- (b) 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陸穎鳴先生⑴及				
陳長藝先生②	732,330,000	70.51%	732,330,000	67.58%
陳銘先生⑶	2,000,000	0.19%	2,000,000	0.18%
黃晞華先生(3)	2,000,000	0.19%	2,000,000	0.18%
承配人	_	_	45,000,000	4.15%
其他股東	302,244,900	29.11%	302,244,900	27.89%
總計	1,038,574,900	100.00%	1,083,574,900	100.00%

#### 附註:

- 1. 陸穎鳴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分別擁有Magnate Era Limited、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29%,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66%。
- 2. 陳長藝先生身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彼分別擁有Magnate Era Limited、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Heroic Mind Limite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29%,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66%。
- 3. 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達成本公告「配售事項

的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載列的第(a)項條件的書面通知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

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

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7.195.000

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 立 第 三 方 | 指 並 非 為 本 公 司 關 連 人 士(定 義 見 上 市 規 則)的 第 三 方

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向

經選定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

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82港元

「配售股份」 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

4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 董 事 會 命 英 恒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陸 穎 鳴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陸穎鳴先生、執行董事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永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